

## 附錄七 106 學年度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

新竹市政府105年12月7日府教學字第1050178205號函

類別	項目	均衡學習	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罰記錄	出缺席情形	獎勵	服務學習
資賦優異 縮短修業年限	採實際就讀學年之平均分數	依實際就讀學年之成績，採比例加權計算。(註 1)				
非應屆畢業生	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，並由免試入學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。				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5 月 10 日前補做辦理完畢者，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	
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學生	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	由家長提出證明後，學校即給予採認		由家長提出證明後，學校驗證並登記之		
國外轉入本區國中 就讀之學生	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	依實際就讀學期採計	在國外就讀期間之出缺席情形，請學生提具證明後予以採認，無法提供證明者，則不予計分		依實際在臺就讀學期之成績，採比例加權計算。(註 2)	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5 月 10 日前補做辦理完畢者，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
國外回本區直接 申請高一之學生	依實際證明給分					
國內他區 轉入本區國中 就讀之學生	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				轉入本區前之完整學期，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，並核實採計；轉入本區當學期開始，即依本區作業要點辦理	
變更就學區	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				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	

註1：依三學年與實際就讀學年之比例，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。例如：就讀二學年，其成績以實際就讀學年乘以二分之三計算。

註2：依六學期與實際就讀學期之比例，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。例如：國二上學期轉入，其成績以國二、國三成績乘以四分之六計算。